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8〕22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舟山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各项改革措施顺利在我市有效实施，营造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落实《试点方案》改革审批方式的五项举措

《试点方案》明确改革试点的行政审批事项共98项，其中取消审批4项，审批改备案2项，告知承诺21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37项，强化准入34项，涉及市场监管、文广新闻、交通运输、公安等18个审批监管部门。按照“上下基本同步，做法基本相同”的原则，各部门要做好与省级对口部门的对接、沟通、措施细化工作和县（区）级对口部门的指导工作，及时出台各项改革审批方式的后续落实措施。具体任务详见附件1。

（一）对于取消审批的4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后续工作。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稽查力度，防止管理脱节；要善于运用市场机制履行监管职能，规范运作程序；要抓紧制订相应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避免监管真空，确保业务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

（市体育局）。

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在 2018 年 2 月底前与省级对口单位对接，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于审批改备案的 2 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取消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的后续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要与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对接，做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试点承接工作，指导各县（区）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时间节点：对于将“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改为备案，市市场监管局及时与省食药监管局、国家食药监管总局联系沟通，参考浦东新区备案模式完善本地备案程序，待总局正式落实备案试点后予以实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以《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规范登记，在 2018 年 2 月底前明确登记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和法律责任等。

（三）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 21 项改革事项，要逐项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办法。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招委配合省级部门制定发布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要主动参与每个事项的告知承诺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办法的制定，深化告知承诺内容，明确

和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事后监管举措，积极探索社会监督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承诺的有效途径和载体。及时与省级对口单位对接配合完成省级事项的制定，属于县（区）权限的，由市级对应责任单位统一制定。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招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时间节点：责任单位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市、县（区）级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配合省级单位完成省级事项的制定，2018年2月底前各单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等），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四）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7 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相关事项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形成相关管理制度。责任单位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和“八统一”工作规范，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创新服务机制，逐项落实相关事项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管理办法，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地税）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旅游委、

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港航局、舟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保险协会。

时间节点：2018年2月底前，提出提高审批透明度和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五）对强化准入34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相关事项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责任单位要细化加强市场准入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批责任人，实施行为的具体标准、环节、程序等，确保按照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到位，达到风险可控。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港航局。

时间节点：2018年3月5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二、探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方式和措施

结合98项行政审批事项的改革情况，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等原则和要求，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每个事项的监管方案，并于2018年3月5日前正式实施。

（一）以厘清职责和健全制度为前提，实施日常监管。对于取消审批或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事项，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无缝衔接、不留

死角。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以及“属地监管”等原则和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防止“自由落体”。

（二）以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为基础，实施综合监管。建立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推进实施“双告知”“双随机”抽查等制度。加快推进“1253”公共数据共享技术体系建设，完成信用信息库和电子证照建设任务。建立市场监管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推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实现部门间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以产业经济和重点领域为特点，实施个性监管。围绕舟山海洋经济特色、油品全产业链发展和大宗商品国际贸易等重点领域，制定个性化的监管制度，形成多元化的精准监管模式。

（四）以市场机制和行业协会为依托，实施自律监管。强化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充分发挥市场约束机制的作用，引导企业自治自律，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和诚信经营。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其探索行业管理规范 and 自律框架。

（五）以信用等级和诚信管理为手段，实施分类监管。推动以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的行业分类监管，各部门制定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细化分级分类监管的标准、内容、方式、程序及相应的配套机制。同时，制定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及相关

信息的记录和披露制度。

（六）以公众参与和多元力量为辅助，实施社会监管。监管部门可依法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检查、检验、检测。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在鉴证市场主体财务状况、维护投资人权益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强化舆论监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承担起改革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明确责任处室并赋予其协调推进职能，要做好与省级对口单位的对接、沟通、方案细化工作，做好改革试点前的各项准备、改革实施后的跟踪落地、政策口径的前后衔接，要将改革的事项、内容、标准、程序等纳入到“四张清单一张网”中，并理清每个事项的监管责任，制定监管方案。要积极争取“证照分离”改革中的省级权限事项下放到舟山市。

（二）加强综合保障。市法制办、市审招委、市信息技术中心要积极协助各单位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市法制办负责“证照分离”改革中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市信息技术中心要做好信息共享保障工作。市审招委要协调推进实施改革，会同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各种媒体和实体、网上政务大厅，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的宣传，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督查机制。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招委会同有关单位负责对改革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依托“12345”投诉监督平台，建立问题发现和跟踪机制。

（四）强化责任追究。要对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对于积极推进改革工作，但由于改革的不可预见性等不可抗因素导致出现问题、矛盾的，根据《舟山市机关工作人员改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浙舟新办发〔2016〕5号）文件精神进行容错免责处理。

本《试行方案》自2月13日起施行。

- 附件：1.“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改革举措任务分工表
2.舟山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3.舟山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样本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改革举措任务分工表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60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经信委、省金融办，省经信委执行内容部分授权市经信委；市经信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2月底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6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的核发	省经信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9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省经信委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3月5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9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省经信委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县(区)级权限的，市级统一制定各类举措、办法或制度。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完全取消审批	2018年2月底前与省级部门对接，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2月底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16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省公安厅，委托市公安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各县（区）公安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8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各县（区）公安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57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省公安厅，除外资、武装押运外的保安公司委托市公安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2月底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8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核发	省公安厅，企业注册地在舟山市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委托市公安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3月5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86	弩的制造、销售和弩的使用（仅限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批	省公安厅，制造、销售委托市公安局；使用委托各县（区）公安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3月5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县(区)级权限的，市级统一制定各类举措、办法或制度。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民政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2月底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56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省民政厅，市、各县（区）民政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2月底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县(区)级权限的，市级统一制定各类举措、办法或制度。

责任单位：市财政（地税）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6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2月底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47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市、各县（区）财政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县(区)级权限的，市级统一制定各类举措、办法或制度。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6	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非经营性）	省人力社保厅，委托市、各县（区）人力社保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2月底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县(区)级权限的，市级统一制定各类举措、办法或制度。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市、各县（区）住建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2月底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市、各县（区）住建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51	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委托市住建局（规划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2月底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县(区)级权限的，市级统一制定各类举措、办法或制度。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市、各县（区）道路运管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2月底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23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投入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的除外)	市、各县（区）道路运管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24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市、各县（区）道路运管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市、各县（区）道路运管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2月底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32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市、各县（区）道路运管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3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市、各县（区）道路运管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4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	市、各县（区）道路运管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5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	省、市、各县（区）道路运管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6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投入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	市、各县（区）道路运管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3月5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道路危险货运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5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市、各县（区）卫生计生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2月底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49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市、各县（区）卫生计生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卫生计生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2月底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5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委托市卫生计生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县(区)级权限的，市级统一制定各类举措、办法或制度。				

责任单位：市旅游委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4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2月底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45	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旅游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县(区)级权限的，市级统一制定各类举措、办法或制度。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8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3月5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
9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各县（区）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9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各县（区）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9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监总局，省安监局，部分委托市及部分县（区）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93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9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市、各县（区）安监局，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县(区)级权限的，市级统一制定各类举措、办法或制度。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	药品广告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完全取消审批	2018年2月底前与省级部门对接，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3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一、二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完全取消审批	
5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审批改为备案	及时与省食药监局、国家食药监管总局联系沟通，委派人员到国家级、省级以及浦东挂职锻炼，完善本地备案程序，待总局正式落实备案试点后予以实施。
6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	各县（区）市场监管（分局）	审批改为备案	以《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规范登记，在2018年2月底前明确登记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和法律责任等。

13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2月底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14	医疗器械广告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68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3月5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69	食品生产许可(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各县（区）市场监管（分）局	强化准入监管	
70	食品经营许可	市、各县（区）市场监管（分）局	强化准入监管	
71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2	药品经营（批发）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市、各县（区）市场监管（分）局	强化准入监管	
73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强化准入监管	
74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5	药品零售企业开办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3月5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7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7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三、四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8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强化准入监管	
79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质监总局，省质监局，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80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质监总局，省质监局，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注：属于国家级、省级权限的，加强与国家级部门、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县(区)级权限的，市级统一制定各类举措、办法或制度。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1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各县（区）城市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8年2月底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52	燃气经营许可	市、各县（区）城市管理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2月底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96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市、各县（区）城市管理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3月5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县(区)级权限的，市级统一制定各类举措、办法或制度。				

责任单位：市港航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28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省、市港航局，舟山航区的省级执行内容由市港航局实施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2月底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29	港口经营许可	市港航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0	港口理货经营许可	市港航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9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部分由省港航局、市港航局实施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3月5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县(区)级权限的，市级统一制定各类举措、办法或制度。				

责任单位：舟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42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各分支机构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2月底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43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审批，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初审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注：属于国家级、省级权限的，加强与国家级、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县(区)级权限的，市级统一制定各类举措、办法或制度。				

责任单位：市保险协会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61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2月底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3月5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注：属于省级权限的，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县(区)级权限的，市级统一制定各类举措、办法或制度。

附件 2

舟山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第一条（制定依据和目的）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号）和《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规定，为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营造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为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行政许可设立新的主体，以下简称被审批人），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且主动接受监管，并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材料，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审批机关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许可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组织实施） 舟山市审改办负责本市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

各县（区）审改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

第五条（告知承诺事项的确定与公布）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

全的行政许可事项外，对能够通过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申请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可以实行告知承诺。

实行告知承诺的具体行政许可事项，除《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确定的事项外，由相关行政审批机关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告知承诺书）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由行政审批机关参照告知承诺书样本（详见附件3）制作告知承诺书及示范文本。

第七条（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内容；

（二）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邮寄给申请人。

第八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收到行政审批机关的

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收到告知承诺书后3个工作日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审批机关。

第九条（告知承诺书的生效和保存）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方可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十条（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相关材料。

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

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

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材料的具体范围，相关行政审批机关联系对应的审改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部分材料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许可结果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十二条（后续监管）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人、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对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之间应当加强诚信信息共享，推进失信联合惩戒，使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第十四条（申请人不愿意承诺的办理）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3

舟山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样本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具体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舟山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试行）》，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具体审批依据）

二、法定条件

（具体法定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应当提交的材料，可注明在承诺时必须提交的材料）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年__月__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_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

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了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 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 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舟山警备区, 市法院, 市检察院, 部、省属在舟单位, 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印发
